

# 新民晚报 | 星期天夜光杯 / 夜光杯

我所在的村叫海边村。海边村真的在海边，我八九岁时，到海里的直线距离大概不到一公里。因为近，也因为海养人，小时候，我常跟着父亲去海里游泳，到滩涂上捉泥螺、捞蛏、钩蛏子、青蟹、摸插网鱼，也看鸟儿飞。上初中时，读到“不看海，不沿海而长大的孩子心胸恐怕有点……”的话时，后面句子就不想看了，我像是找到了最好的知音，忘却了因为看海和下海，那张原先与塘内孩子一样白嫩的面孔，被海风吹得上了几层桐油的客堂门板一样，黄里透黑。但我并不计较，什么事情都是两分法，包括那张充满稚气的少年脸蛋。更何况母亲一直笑着安慰我说：白了白送，黑了有用。

去海里的好处在于看到了事实。因为去了海里，我就知道了书上说的“海水是蔚蓝色的”有点不真实，我脚下的海水又黄又浊，像一层层堆叠起来的黄沙。但当我捧起一掬海水，将海水放手时，看到的海水却是白色的，白得透亮，这是怎么回事？质疑了，质疑的还不止这水。比如，我们看到海水涨潮时海水是冲到护塘脚下的，然后反弹到海里，确实力大无边。但退潮时海水也是先冲到护塘之下，然后再退出去的，真的是先进后退，与内河里的流向完全不同的。而且书上说，海水涨潮的声音是咣当咣当的，但我在海里听到的声音是轰隆隆的，非常沉闷，像是地底下发出的，特别像远方的人齐声在喊“嗡嗡嗡”的一样，需要心静才能听得出来。

我感觉与书上说的不一样的还有很多。书上说“黄鼠狼给鸡拜年，不安好心”，我读到后就怀疑：这话村上人也常说的，这好理解，随便什么人只要说得对，都可以编到书里去的。我不理解的

幼时听故事，听到紧要处，尽管睡意浓浓，但总要刨根问底：“后来呢？”及至自己当了母亲，给小女讲故事，她也会问同样的问题。“后来嘛，白雪公主和王子幸福地生活在一起了。”

年轻时时刻留下的印象，令我笃信，结婚，是每一段恋爱的正果，且必定是幸福地生活在一起，琴瑟和鸣，白头偕老。真的结了婚，才发现，童话和大人，也有骗人的时候。这么说，并无贬低婚姻的意思。环顾周遭，夫妻恩爱携手终老的很多。当然，也有苦不堪言的婚姻中人，出于这样那样的原因，维持着现状；还有潇洒的单身女士，经济独立，工作忙碌，闲暇时与闺蜜相约休闲旅游。

不久前，大热的偶像爱情剧还主打“霸总爱上我，只爱我一个”的玛丽苏主题，从《锦绣未央》(2016年)、《我的前半生》(2017年)、《香蜜沉沉烬如霜》《一千零一夜》(2018年)到《长相思》第一季和第二季(2023年、2024年)。清醒的女性观众都明白，这类偶像爱情剧，是在迎合普通人渴望浪漫和逆袭的潜意识。它们的结尾，大多也是男女主角幸福地生活在一起了。这样的大结局，符合50后60后的审美，也符合传统文化隐恶扬善的价值观。

现实中的婚姻生活，在30年前的《过把瘾》、20多年前的《不要和陌生人说话》《中国式离婚》里，已有真实的呈现。两年前热播的《人世间》里，周蓉和冯化成成的婚姻结局，也来自某著名诗人和他患难妻子的真实经历。前些时大热的《凡人歌》，更是把丈夫们遇到挫折时的颓唐和摆烂刻画得惟妙惟肖。所以，“幸福地生活在一起”，包括忍让伴侣的陋习和虚荣，包容对方的脆弱与崩溃，为TA的轻信和冲动托底……

浇了那么多冷水，婚姻的好处，还是不少的。有一条微博热搜这样写道：“人为什么要结婚？难道就为了一起搭伙吃饭？为了一起还贷？为了生个孩子，然后给孩子当牛做马？不是这样的！因为人生来孤独却又渴望拥有长久的陪伴。因为所有有风险的事情都需要个证人才能去做，比如开车、当医生，当然也包括爱情。因为单枪匹马走江湖未免太过孤独，两个人携手并进会有底气，因为生病时有人能端茶送水；大雨倾盆时有人能冒雨来接；委屈受挫时有人借个肩膀；万家灯火中有人能等你回家……还因为那个人是TA！婚礼上的那句‘我愿意’的意思是：在这路遥马急的人间，你得到了我完全的、彻底的、无限的、最高的认可！”

正如《凡人歌》里，当那对因失业和创业失败的双重打击，整日酗酒躺平，他的妻子沈琳默默地挑起了生活的重担，无论是经济上还是精神上。妻子的包容和耐心，等来了那伟的振作，一家人的生活终于重归正轨。我相信现实生活中，沈琳这样的伴侣还是不少的。“恋爱容易，婚姻不易，且行且珍惜”。愿天下的有情人给出完全彻底的最高认可，成为眷属之后，都有一个美好的“后来”。

是，读初中了，我始终没有亲眼看见黄鼠狼吃掉鸡的场景。我的父亲到了冬天，会去茅草堆、河滩边下钩子，到早晨会抓到一两只黄鼠狼回来。黄鼠狼的一张皮可以卖五块钱，父亲捉黄鼠狼不是因为黄鼠狼吃掉鸡，但村上人表扬父亲为民除害。我好几次提醒母亲。村上有时会飞来许多的海鸟，比如红嘴鸥、罗纹鸭，还有各种大雕。我认定是大雕吃掉的鸡，我请母亲把我的想法告诉大家。母亲说村上人不相信的，大雕只会吃海里的鱼。她还强调书上说的全是对的。我就没有办法了，我还是个孩子啊！

这与河里的鱼是哪里来的问题一样。春节快到了，村上要车河了，车河就是把河里的水抽干，然后将河里的鱼捉上岸，按照户口、人头分给各家各户，用过个好春节。但有一件事情我不明白：河里的鱼是村上年前买的鱼苗放进去的，现在捉起来的鱼，只有部分是鱼苗的鱼类，其他都不是，比如鲫鱼、白条、黑鱼、肉紫狼，甚至黄鳝、甲鱼等。它们是从哪里来的？我很想解开这个谜底。问母亲，母亲说是河里长出来的。我看书，将书翻遍，一个字也找不到这个说法。有一次问父亲，父亲解释：当然是天上大风大雨刮来的。我觉得这话接近玩笑。父亲却说，你看你的书去。我再次翻看我的语文书，到最后一页也没有找到这个答案。

小学毕业时，我的老师送我一本书，我才知道，除了语文书，还有小说书。比小说书更大、更多、更厚的书，还有许多。很可惜，那时候这样的书，在我的学校，在我的家里，一本也没有。想到这里，我就非常羡慕现在读书的孩子，今天什么书都有，但关键还是要有读的时间与兴趣，还有一个就是韧劲。



## 夜光杯

雨太细了，偏偏像珠子一样，并非长丝。细珠子一个连一个，被风吹斜成了丝。有些雨落在树叶上，慢慢凝结成珠，珠圆玉润呢。有些雨落在叶子上，却成了半圆。想去淋雨，迎头出门，吹面一寒。秋风秋雨愁煞人，愁在心头，干秋风秋雨何事？没有风没有雨，人也会愁，甚至会自寻烦恼。烦恼的时候，头发都是烦恼丝。三千烦恼丝，一丝胜一丝。有意尽除去，换个无明。只怕去了烦恼丝，人却更烦恼了。时序中年，又是秋天，最怕秋寒。于是折身拿了把伞。

路过小巷子，路口坑洼积水倒映车流，倒映黄昏天色，忍不住一脚踩了上去。那个穿布鞋踩水而过的孩子啊，站在雨中，突然有些想念他了。人群如流水匆匆走过，多少人就此匆匆走过呢。

清晨，淡蓝的天空里，一只白鹭慢慢飞过，我边散步边目送它飞向远方。此刻，鸟鸣四起，欣然感到在我们小区里，每个人都与鸟为伴，都有可能与鸟共舞。

小区里有许多飞翔和鸣叫的鸟，大都是棕色、黑色的，我期望在花园里，哪天能出现一只美丽羽毛的鸟儿。幸运的是，不久前，我真的遇见了一只翠绿色、非常美丽的牡丹鹦鹉。它的头部黑褐色，颈部有赤黄色环带，身体才是翠绿的，看上去赏心悦目。

它从树上飞落到地上，从容、自信地走走看看，一点也不顾忌我的存在，一点也没飞走的意思。我慢慢向它靠拢，轻轻对它说一声：小鸟你好。它转动灵活的脖子，似乎回答般地叫了两声，随后就跳到草丛里，被草淹没了。第二天，还是那个时候，我再次等在那个地方，等待牡丹鹦鹉的光临，可半小时过去了，它



智慧快餐 郑辛遥 浓缩的都是精华。

父母已到鲑背之年，只是眼花耳聋、腿脚不便，依然神志清爽，自己动手做饭洗衣。我每次与夫人去探望，老两口在我们面前总是显得很平静，似乎没啥让儿女可担忧的。

那天，我在自家露台仰望漫天云彩，夫人见我一副傻呆呆的模样，嗔道：“想啥呢？”

“我看云儿缱绻，就遐想父母亲情投意合，但替二老担忧，连我们都过耳顺之年了，他们成天待在家里寂寞吗？”“大孝子，依少打两副牌，多陪陪老人呀！”我挠挠头皮，被呛是自寻的，只能嘿嘿笑之。夫人问我想那能做什么？

## 秋雨

胡竹峰

聊天多了，发现父母最感兴趣的话题是家庭往事，此类话题既是寻求他们在孩子心目中的印象，也是对过往生活的检视。一旦打开记忆闸门，往往情不自禁。我说起一件往事，当年家里经济拮据，父母不让我乱花零花钱。一次参加学校的“野外拉练”，别人家孩子花一角六分，买两个“尖头面包”充干粮，方便又体面。父亲偏不，清早给我起灶，炒隔夜剩饭，盖上萝卜干，将饭盒塞入我书包。中午，我生怕同学嘲笑，躲在一处稻草垛吃，见饭底下竟“卧”着一只荷包蛋。一瞬间，我破涕为笑，好像突然明白了什么。印象中的父亲，绝非吝啬之人，后来，我玩球折断了别人羽毛球拍，父亲当晚就拿钱给人赔付。我凑近父亲耳根大声说：“哎呀，耿直、厚道、节俭，实在是

没有出现，我有点怅然。过去，邻居中有一些养鸟人，每天与自己的爱鸟相伴，欣赏它们的美丽。有位邻居养了只鹩哥，假如它在树林里，会飞得像一道闪电，会自由地“呱呱呱”。但在笼中，当它模仿主人的声音，学会“你好”“三轮车”之类的话语时，却失去了飞翔的权利。每天早晨，阳台上的鹩哥除了模仿鸟鸣、白头翁的悦耳之声外，更多的是潦草地鸣叫，不过我仍感觉到了，每每阳台上还有其他鸟儿拜访，鹩哥总要发出与它们的对鸣和急促的扑腾声。虽然我看不得鹩哥的不安和躁动，可有一天，当鹩哥不再鸣叫时，我还是忍不住问它的主人，得到的回答是：给它自由了。

## 与鸟共舞

冯强

庆幸鹩哥不再需要学说人话，可以在它喜欢的任何地方飞翔、停留了。不必担心它会挨饿，不必担忧它躲风避雨的能力，它肯定能恢复鸟的本性，适应大自然的一切。笼中鸟与我欣赏的牡丹鹦鹉和在天空自由飞翔的鸟太不一样了，也与几天前在家中看见的一只棕色的长尾巴鸟很不一样。那天，它停在晾衣竿上，快乐而滑稽地忽闪长长的尾巴，闪动的幅度之大，使我担心它会不会突然从晾衣竿上掉下去。它东张西望、不停走动的样子像极了—个非常开心的顽童。虽然它外形不够美丽，声音不能被调教，我甚至叫不出它的名字，然而它的自由自在、活泼好动，造化了自己的动人之处，也使我这个偷窥者久久不能忘记。

现在，我又一次想到了牡丹鹦鹉的光临，这是与鸟共舞的极致。大家懂得了环境的重要，“德不孤，必有邻”，每天都在啾啾的鸟鸣中开始，这真是大自然和我们共同的造化啊。

2000年，我在《夜光杯》上开始写专栏，至今坚持不懈，始终坚持素描，动词+名词+数量词，忌用形容词，更忌用写作味精：金句、大词、励志之类高大上，我希望文章展现出天真烂漫的一面，24年过去了，它依旧素面朝天的。

我坚持写上海的平凡——它的人、它的事、它的昨天、今天，还有它的角角落落，这是上海的基本面。我喜欢一笔一画、不厌其烦地绘声绘色身边琐事、趣事，拒绝“甩中、旗袍、帽子党”的“凡尔赛”们入框。与喝咖啡的为友，与吃大蒜的为伍，但更喜欢与喝茶的窗前闲话，这样的人数量更多，样本越多，统计学上的意义越大。我有个幻想：让随笔展现生活，让生活入随笔而有思想，因有思想而生活更有意义。

我喜欢与粗犷、哪怕粗糙的人往来，因为他们直言不讳，拓展了我笔下的宽度，也喜欢与喝咖啡的谦谦君子盘桓，与一切有趣的人坦诚相见，写作源泉由此汨汨不竭。文字在这堆人群的氛围中浸泡后，显得儒雅干净，因为不敢肆无忌惮，但仍不失肉里嘘。

现在上海敢上了新上海人，在上海的大街小巷，贴大饼、煎油条、卖蔬菜，还有送快递的，无一不是外地人。他们到上海打拼，靠着一双手、两只脚，没日没夜，他们坚韧不拔的情绪辐射到我，我会情不自禁地讴歌他们，写他们的不易与乐观。

我写劳动着的上海人的开心事、开心话，不写他们的愁眉苦脸，就像田野里，有野菜、有蔬菜，当然选可口的，辛苦一天，应该犒劳自己。心酸？藏在心里，我不想端上一盆麸糠野菜窝窝头，沾着蜜，写成功者的忆苦思甜。还是写些乐观主义的段子吧，心理学有个经典实验：一个圆，半黑半白。悲观者说：那么黑；我写“扑哧”一笑的开心故事，看我的书，预告在先：手术刚愈的豁嘴，当心绷开。

我喜欢努力、节俭、实惠过日子的人群，这才是真正的上海人：曾经的老上海人，有出息的新上海人，有奉献的上海人，这样的上海才会进步，才会领先。

我早已过了退休年龄，去年重新创业，到神农架创办避暑民宿，以“一日僧”自勉：“一日不做一日不食”。偶尔回到上海，夜深人静，坐在窗前，俯瞰上海的滚滚车流，断断续续写身边事、身边人，写劳动着、努力着的、挣扎着的上海人，写流动着、变化着、呼啸着的上海市，写出海纳百川的上海滩。

我喜欢上世纪30年代的上海，那里有七十二家房客的海，男人不是颈挂软皮尺，就是手攥小榔头或者背带工装连衣裤的上海，相信手头有“生活”（沪语：有绝活技术）的上海。那是劳动的上海、任劳任怨的上海、生机勃勃的上海，那是上海的原生态。

我依旧是劳动者，是这个城市的尘埃，这就是《上海尘市》书名的由来：从上海人的眼光里，写上海、写中国、写天下，都是上海俗气人的角度，不仅仅是上海，这就是海派：有点儿野豁豁，蛮好白相额。

人家孩子花一角六分，买两个“尖头面包”充干粮，方便又体面。父亲偏不，清早给我起灶，炒隔夜剩饭，盖上萝卜干，将饭盒塞入我书包。中午，我生怕同学嘲笑，躲在一处稻草垛吃，见饭底下竟“卧”着一只荷包蛋。一瞬间，我破涕为笑，好像突然明白了什么。印象中的父亲，绝非吝啬之人，后来，我玩球折断了别人羽毛球拍，父亲当晚就拿钱给人赔付。我凑近父亲耳根大声说：“哎呀，耿直、厚道、节俭，实在是

打小给我的印象！”原本端坐于椅的父亲，躬身前倾，也聊起我，当兵那年，父母亲去北站送我上火车，偷偷往我书包塞了五元钱，家里收到我第一封信件，纸间竟夹着那五元钱。我说记不得这事了。父亲说那阳他很高兴，对母亲说：“孩子长大了。”

陪父母聊天，夫人是高手。从一日三餐到日常养生，信手拈来，不用说，老人从我滋润的脸上，由衷信服地喂给老两口的“心灵鸡汤”。我发觉父母的情绪好多了，聊着聊着，彼此看淡了沧桑沉浮，说着说着，拥有了亲情温暖，于父母，心灵充盈，神情优渥，于我们，通透人生，感恩福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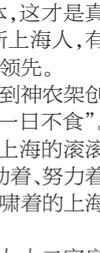
父母也问我退休后都干点啥？我有尴尬： “吹吹萨克斯，看看书，写点东西，散散步……”我搜肠刮肚，王顾左右而言他。夫人替我接着回答：“三天两日，熬夜打牌！”老两口沉下脸，朝我“火力”全开。想不到夫人竟戳我“轮胎”。父亲挺认真，让我当着媳妇面发誓，不再熬夜打牌！

孔子的学生子夏曾问老师何谓孝，孔子没有正面回答，而说：“色难。”供养父母不难做到，但孝敬父母，子女的态度很重要，何况当下大多数老人不缺生活保障，稀罕的是子女的陪伴。陪父母聊天，彼此心相悦，何乐而不为？

## 归入尘烟

李大伟

## 五颜六色



## 后来呢

孔曦

## 边看边聊

浇了那么多冷水，婚姻的好处，还是不少的。有一条微博热搜这样写道：“人为什么要结婚？难道就为了一起搭伙吃饭？为了一起还贷？为了生个孩子，然后给孩子当牛做马？不是这样的！因为人生来孤独却又渴望拥有长久的陪伴。因为所有有风险的事情都需要个证人才能去做，比如开车、当医生，当然也包括爱情。因为单枪匹马走江湖未免太过孤独，两个人携手并进会有底气，因为生病时有人能端茶送水；大雨倾盆时有人能冒雨来接；委屈受挫时有人借个肩膀；万家灯火中有人能等你回家……还因为那个人是TA！婚礼上的那句‘我愿意’的意思是：在这路遥马急的人间，你得到了我完全的、彻底的、无限的、最高的认可！”

## 雅玩